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常熟、南通、广州、深圳、武汉、重庆、北京、西安、青岛、天津、香港

现销订单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2024-03-14

合同编号：0000132294

签订地点：上海闵行

电话：021-64186121

手机：18611733675

电话：010-89774858

手机：15727327323

供方：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丽颖

邮箱：pengly@scmchem.com

需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世建

邮箱：

一、合同标的：兹经供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以下采购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价税合计(元)
润滑剂EM-30L (16KG/DRU)	杜邦	16KG/DRU	16.0000	KG	13%	265.0000	4240.00

价税合计（大写）：肆仟贰佰肆拾元整（¥4240.00 元）

二、货款结算方式：款到发货（电汇）。

三、货物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尽快发货。

四、货物交付方式及地点：货物由供方负责运输，交付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B04-1-101，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不回收包装物，需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处理。

五、需方在货到指定地点后2小时内安排专人验收，验收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否则视为需方拒收。签章日为货物交付日。

六、需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送货单上注明；如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货物交付之日起10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在此期间内既未提出验收意见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因货物固有属性引致的缺损应免除供方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付款，应即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供方支付逾期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逾期贷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另，需方在买卖合同/订单签署或确认后要求单方面取消合同/订单、在货物运输途中退货、货到后拒绝接收或需自提货逾期3天未提货的，供方有权自行处理本合同违约的货物并可要求需方按总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应补足。

八、不可抗力：任一方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政府行为、制造商原因等不可抗力事件，无需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履行、不履行或未能履行对另一方的义务（到期付款除外）承担责任。

九、赔偿责任限制：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的收入或利润丧失、商誉丧失或任何间接或附带性损失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所承担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总标的金额。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首先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供方：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1201-07室

电话：021-64186121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木桥支行

账号：1219 0742 2710 601

税号：91310117794517414U

授权代表：

需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B04-1-101

电话：010-89774858

传真：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10252000000596791

税号：911101085751656748

授权代表：